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322 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3月28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313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东航股份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静

郭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季宇亭

季宇亭



2025年3月28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财务公司名称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产生的存贷款业务利息及手续费金额	金融业务的类别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银行存款	9,414	687,461	2,774	62	存款业务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短期借款	2,000	8,500	1,600	(27)	贷款业务

2、其他金融业务

(1) 综合授信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业务类型	年度上限	已授予额度	本年发生额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综合授信	16,000	15,481	3,980

(2) 保函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业务类型	已开立而尚未到期的保函 (票面金额)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履约保函	1,992

此汇总表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志清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邵周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启民



邵祖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祖敏

